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302199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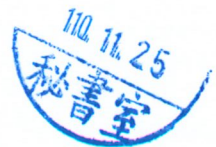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林靜宜110年11月3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1832100號廢止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林靜宜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15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510032

彰化縣員林市鎮興里山脚路三段2巷90號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電話：03-3206361
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林靜宜 君（戶籍地：510032彰化縣員林市鎮興里山脚路三段2巷90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183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送達證書



主旨：假釋出監受刑人林靜宜因刑期變更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核予廢止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實：假釋出監受刑人林靜宜（男、57年10月17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0862964）原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5年6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本署109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1934810號函許可該員之假釋部分，應予廢止。
- 二、理由：假釋出監受刑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執更辛字第1236號執行指揮書及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110年第11次假釋審查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77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，報請本署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
- 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林靜宜 君（戶籍地：510032彰化縣員林市鎮興里山脚路三段2巷90號）、林靜宜 君（住居所：406055臺中市北屯區太和五街19號）、林靜宜 君（住居所：406055臺中市北屯區太和五街90號）

副本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（兼復貴監110年11月2日彰監教字第11061011280號函）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

